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兒童文教基金會 113 年 8 月 15 日單親兒 113 字第 0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獎助對象-凡 24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(每組 200 名)。

(一)國中組(A)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六仟元整。

(二)高中職組(B)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捌仟元整，。

(三)大專組(C)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一萬貳仟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112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(國一新生不具申請資格)。

(二)限一戶一名。

四、申請期間: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書請親洽或電詢基金會或自行至網路下載。[\(www.spef.org.tw\)](http://www.spef.org.tw)

(二)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 裝訂後以掛號寄出。

(三)收件人：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 o 組 獎學金申請申請組別代碼：A (國中組)；B (高中職組)；C (大專組)

(四)收件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